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黃正揚

電話：02-27710300轉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活字第1060000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競賽規程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組隊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3月2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08652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暨本會高爾夫委員會106年3月31日大體高字第1060331001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詳閱競賽規程各項規定事項並遵守規定。
- 三、報名作業請逕向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室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室、本會活動組、本會高爾夫委員會

106/04/12
08:43:56

總收文 106/04/12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08652 號函核定辦理
- 二、宗旨：為提昇全國大專院校高爾夫運動水準與素質，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加強聯繫校際間學生情誼，並藉以切磋球技，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新豐高爾夫球場
- 七、贊助單位：百辰創新有限公司、崇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中南金記股份有限公司、仰德集團、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因運動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香港商高仕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彪馬股份有限公司、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高爾夫文摘、台灣阿路巴股份有限公司、尼克斯高爾夫行銷有限公司、拓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05 月 26 日(星期五)止**共 5 天**。
- (一)正式比賽日：
- 1.一般組資格賽：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6 時 20 分開始。
 - 2.公開組、一般組：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05 月 26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6 時 20 分開始。
- (二)正式練習日：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1 日(星期日)及 05 月 22 日(星期一)。
- 註：練習者必須事先向球場預約登記，並於當日在球場櫃檯告知個人姓名及參賽組別，若無事先預約或違反球場相關規定，球場有權不接受選手下場練習。
- 九、比賽地點：新豐高爾夫球場(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 104 號，電話: 03-559-6141)
- 十、擊球費用：

大專錦標賽優惠專案	擊球費用	備註
106 年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05 日	1960/人(同組需三位以上)	現場出示學生證即可享擊球優惠專案，若未於現場出示學生證，開球後恕不更改。 (擊球費用包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及雜項附加費用)
106 年 05 月 08 日至 05 月 12 日	1960/人(同組需三位以上)	
106 年 05 月 15 日至 05 月 19 日	1960/人(同組需三位以上)	
106 年 05 月 22 日	1960/人(同組需三位以上)	
106 年 05 月 22 日至 05 月 26 日	1710/人(同組需四位)	

- 十一、住宿費用：請自行向新竹花漾時尚旅館訂房，並告知為大專高爾夫錦標賽選手，享有優惠價格。

(一)房價資訊：電話訂房後三日內須付款總價之 100%之金額，予以保留房間。

房型	床型	專案優惠價	房型	床型	專案優惠價
商務客房	一大床	NT\$1400	精緻雙人房	二單床	NT\$1700
高級客房	一大床	NT\$1600	商務四人房	二大床	NT\$2200
商務貴賓房	一大床	NT\$1800	精緻四人房	二大床	NT\$2400

(二)聯絡資訊：新竹花漾時尚旅館竹北館(<http://flower-young.com.tw>)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102 號(竹北火車站正後方)

訂房專線：03-551-6490 E-mail：flower.young99@gmail.com

十二、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十三、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 105.10.06 第八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適用對象為：

1.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曾讀上述科系者，亦屬之。

2.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4.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5.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 1.至 5.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7.符合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選手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四、比賽分組、項目及限制：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參賽限制如下：

(一)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三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二)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三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三)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三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四)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三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五)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均分計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

1. 個人賽：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參賽選手分計個人成績。
2. 團體賽：由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參賽選手個人賽之成績計算團體成績。

十五、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按大會所發給之報名表填寫清楚，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連同競賽代辦費匯款水單影印本、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以傳真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室。

凡上述任何一項資料不全，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表可至公告網頁下載。

收件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體育室

收件地址：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連絡電話：02-2871-8288 #7303

傳 真：02-2875-3006(傳真請來電確認)

公告網頁(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皆於此網頁查詢)：



<http://www.wifigolf.com/customer/match.php?lang=2&ClubID=483&MatchID=4441&s=match>

(三)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各組不限人數。
2. 團體賽：
 - (1)公開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 (2)公開男生組：每隊至多 4 人、至少 3 人。
 - (3)一般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 (4)一般男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四)競賽代辦費：

1. 每位選手競賽代辦費壹仟伍佰元整。(所有費用需於報名同時繳交，概不退還，否則不予編組)
2. 擊球費用(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及雜項附加費用)請按球場收費標準由參賽者自付。(經繳交收取之後概不退還)

(五)ATM 轉帳、電匯帳號：

郵局代號：700

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王宏宗

帳號：0001833-0602829

(六)無參賽經驗、不諳規則者請勿報名參賽。

(七)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樹德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六、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高爾夫規則。

(二)器材設備：

1.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高爾夫規則之規定。

2.比賽用球：採用國際高爾夫總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三)編組：首日賽程及編組表由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學)以網頁

(<http://www.wifigolf.com/customer/match.php?lang=2&ClubID=483&MatchID=4441&s=match>)公告，不另通知，第二回合後的賽程由承辦單位依據選手成績順序編組。

(四)比賽制度：

1.本比賽為無差點計分之總桿賽。

2.參加團體賽者得兼計個人賽成績。

3.公開組選手免資格賽。

4.一般組資格賽：

(1)免資格賽條件：參賽選手應提出最近三年內(依報名截止日前推算)具下列條件之一持有證明，並由大會審查合格者，可免參加資格賽。

a.曾參加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全國排名賽或全國業餘錦標賽會內賽者。

b.近三年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高爾夫項目參加會內賽者。

(2)未達上列免資格賽條件者，均應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6 時 20 分開始之資格賽，比賽編組及時間將於網頁公告，不另通知。

(3)如因個人成績未能錄取晉級取得錦標賽參賽資格，導致該參賽單位未達團體賽人數規定之上限，可由參賽單位自個人賽選手中替補團體賽人數；如參賽單位仍然無法達到團體賽人數規定之下限，將自動取消該參賽單位之團體賽資格。

(4)資格賽依正式比賽方式進行 18 洞，各組達到下列成績(含)以內者得錄取晉級參加全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

a.一般男生組：105 桿。

b.一般女生組：125 桿。

5.個人賽：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皆為四回合 72 洞總桿賽，在前二回合 36 洞後按成績錄取名額如下：

(1)公開女生組：錄取 16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2)公開男生組：錄取 28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3)一般女生組：錄取 12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4)一般男生組：錄取 24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6.團體賽：依 106 年 05 月 23 日、05 月 24 日二回合 36 洞之個人賽成績計算。

(1)公開女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以各回合每隊最佳 2 人成績累積計算。

(2)公開男生組：以各回合每隊最佳 3 人成績累積計算。

7.如個人賽或團體賽總桿成績相同時，以下列方式判決名次：

(1)個人賽：以最後回合成績較優者獲勝，若成績再相同時，從記分卡上之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判定之。

(2)團體賽：

a.公開女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總桿相同時則以最後回合第 3 人桿數計算(如無第 3 人則判輸)，如再相同時則從記分卡上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最後回合計分 2 人總桿成績判定之。

b.公開男生組：總桿相同時則以最後回合第 4 人桿數計算，較優者獲勝，(如無第 4 人則判輸)，如再相同時則從記分卡上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最後回合計分 3 人總桿成績判定之。

十七、成績記分方式：

(一)比賽採同組運動員互記法，賽後由比賽球員及記分員簽名後立即親自將記分卡送交大會紀錄組登錄。如發現舞弊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即取消比賽資格(個人賽取消個人成績、團體賽取消團隊成績)。

(二)為維護比賽公平與進行，各組之個人賽第一回合成績超過下列標準者，即不得參加下一回合之比賽：

1.公開女生組：95 桿。

2.公開男生組：90 桿。

3.一般女生組：135 桿。

4.一般男生組：110 桿。

(三)各組團體賽無淘汰桿數限制。

十八、技術會議：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假新豐高爾夫球場(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 104 號)2 樓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總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九、競賽規定事項：

(一)選手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向大會服務台報到，再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超過報到時間者罰兩桿，超過出發時間報到者依規則處理)。

(二)選手每一場比賽賽前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或在學證明送至服務台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比賽。

(三)公開女生組於白色發球台，公開男生組於藍色發球台，一般女生組於紅色發球台開球，一般男生組於白色發球台。

- (四)因天氣或其他重要原因，審判委員會可臨時取消部份比賽，但個人賽至少完成 36 洞、團體賽至少完成 18 洞方為有效。
- (五)本次比賽公開組採用「單一種球」(One Ball Rule)之比賽規則，每回合比賽中只允許使用 R&A 或 USGA 檢定合格之同一廠牌及相同型式之球參加比賽。
- (六)球員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 (七)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八)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二十、獎勵：

- (一)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每組報名人(隊)數在十八人(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人(隊)時取四名；五至七人(隊)取三名；三至四人(隊)取二名；二人(隊)取一名；由大會頒發個人賽前三名每人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其餘名次頒發獎狀乙張；團體賽依據前揭錄取優勝原則錄取名次頒發團體獎盃乙座，各組前三名隊伍參賽人員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其餘名次頒發獎狀乙張。

- (二)個人及團體錦標於決賽後立即閉幕頒獎，接受頒獎者請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出席。

廿一、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廿二、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三、保險：

- (一)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四、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報名組別：☐公開組女生 ☐公開組男生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領 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系所及年級	代表團體 賽請打✓	一般組免資格賽條件(無填寫表示應參加資格賽)
						最近三年內參加比賽名稱、成績
01						
02						
03						
04						

學生證影印本(或圖檔)浮貼處	競賽代辦費匯款水單影印本(或圖檔)浮貼處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請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連同競賽代辦費匯款水單影印本、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以傳真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室。

凡上述任何一項資料不全，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2.報名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室

聯絡電話：02-2871-8288 #7303

傳 真：02-2875-3006(若用傳真請來電確認)

報名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公告網頁下載。

<http://www.wifigolf.com/customer/match.php?lang=2&ClubID=483&MatchID=4441&s=match>

3.競賽代辦費：本校共須繳交新台幣_____元整

(每位選手競賽代辦費 1,500 元整，所有費用需於報名同時繳交，概不退還，否則不予編組)

4.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

(校印或體育室組印)



(附件二)

新豐高爾夫球場交通路線圖



新豐高爾夫球場(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 104 號，電話：03-559-6141)